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5022025YG003958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6月13日

用地单位	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
项目名称	长三角一体化南太湖未来新城长东片区总部经济园区基础设施项目--长东北单元14-01-16A号地块建设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湖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湖新区划字〔2024〕06号
用地位置	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北单元14-01-16A号地块
用地面积	5908平方米
土地用途	文化活动用地
建设规模	按容积率确定（按净用地面积）：容积率不小于1.0，不大于1.2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备注：总用地面积5908平方米，其中净用地面积3254平方米，代征绿化面积2654平方米。以《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》确定的土地用途为准：文化用地（文化活动用地）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